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高频手术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冷冻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硬质支气管镜鞘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二氧化碳激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迪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7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电子支气管镜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530 万元，属于 大型企业；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博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EQZCS-G-H-260066 第1包2026-10-18 17:54:45

长春市博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10-18 17:54:4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KEQQZCS-G-H-26006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频手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5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- 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- 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- 5.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）。